

联合国



Distr.
GENERAL

大会



安全理事会

A/42/839
S/19309
30 November 1987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大会

第四十二届会议

议程项目 31、72、129、134 和 138

阿富汗局势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

审查《加强国际安全宣言》的执行情况

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

反对招募、使用、资助和训练雇佣军

国际公约特设起草委员会的报告

发展和加强各国间睦邻关系

安全理事会

第四十二届

1987年11月25日

巴基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

继我1987年11月24日的信(A/42/830-S/19307)之后, 谨向你报告1987年11月15日发生的阿富汗方面侵犯巴基斯坦领土的严重事件如下:

1987年11月15日11时30分至16时55分, 阿富汗军队发射21发炮弹, 落在莫赫曼德特区的纳瓦隘口地区, 损坏100英尺输水管道。

1987年11月15日14时30分至16时15分, 阿富汗军队发射36发坦克炮弹, 落在查曼地区索赫村地方, 炸死两名阿富汗难民。

A/42/839

S/19309

Chinese

Page 2

巴基斯坦外交部于1987年11月23日晨在伊斯兰堡召见阿富汗临时代办，就上述无故袭击提出强烈抗议。外交部要求该临时代办告诉其本国当局：如果这种袭击不停止，喀布尔当局应对严重后果承担全部责任。

请将此信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31、72、129、134 和 138 的文件和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。

常驻代表

大使

沙赫·纳瓦兹 (签名)
